卫生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部等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4/2021\_2022\_\_E5\_8D\_AB\_ E7\_94\_9F\_E9\_83\_A8\_E3\_c80\_324861.htm 卫生部、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 局、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的通知(卫农卫发[2006]13号)(相关资料:部门规章1篇地方 法规4篇相关论文1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 卫生厅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局、财政厅局、农业(林) 厅(局、委)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中医药局,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卫生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主局、财务局、农业局、食品 药品监管分局: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开展以来,各地 认识明确,组织有力,工作扎实,稳步推进,取得了明显的 成效,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,为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农 民医疗保障工作,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累了经 验。根据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和2005年全国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试点工作会议精神,从2006年起,将调整相关政策,加 大力度,加快进度,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。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高度重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 点工作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,是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 ,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,对于提高农民健康 水平、缓解农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、统筹城乡发展、实现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各有关部门要从执政 为民、以人为本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,充分认识开展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,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

求,统一思想,明确目标,精心组织,扎实工作,把这项造 福广大农民的大事抓紧、抓实、抓好。各省(区、市)相关 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,完善试点方案,规范运作机 制,形成2~3种比较成熟的试点模式,供今后推广时借鉴。 二、明确扩大试点的目标和要求 各省(区、市)要在认真总 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,加大工作力度,完善相关政策,扩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。2006年,使全国试点县(市、区) 数量达到全国县(市、区)总数的40%左右;2007年扩大 到60%左右;2008年在全国基本推行;2010年实现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制度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目标。东部地区可在规范管 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速度,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形式的 农村医疗保障办法。在推进试点工作中,各地区要贯彻自愿 、互助、公开、服务的原则,坚持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 加,不搞强迫命令;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的互助共济性质,动 员农民共同抵御疾病风险;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,规范操 作,加强监管;坚持便民利民,真正让农民受益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